

(上接B37版)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项目         | 序号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A         | 33,267.91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B1        | 31,144.99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569.67   |
| 本期发生额      | C1        | 8,183.68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395.3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D1=B1+C1  | 39,298.67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965.04   |
| 本期发生额      | E=A-D1-D2 | 15,934.28  |
| 利息收入净额     | F         | 15,934.28  |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 G=D-E-F   |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2022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于2022年1月19日与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2022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并授权公司管理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于2022年4月10日与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文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金额           | 备注          |
|----------------|---------------|------------------|-------------|
| 611948010218   | 52,857,049.95 | 活期               |             |
| 61194663468    | 44,399,642.17 | 活期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 58337988907   | 12,086.177 17.79 |             |
|                | 59638247668   | 27,000.000       | 深平深发收益结构性存款 |
|                | 59768248403   | 23,000.000       | 深平深发收益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159,342,809.9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实施的说明

1. 项目概况: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确保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并授权公司管理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于2024年1月10日与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于2024年1月10日与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湖南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建设设计、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对其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实施的说明

1. 项目概况: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湖南华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于2024年1月10日与公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项目概况:公司提升研发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清洁能源能效综合利用节能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 项目概况: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大问题。

6.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报告期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债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68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39,29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0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2%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或收益和预计收益的差异原因

或原因

或原因